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4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 置 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自民國112年7月開始，遭受安置人之小舅舅多次不當碰觸胸部及過往不當管教等情事，考量受安置人A之安全及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2年9月15日19時22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迄至113年12月17日。現考量本案尚處於司法審理階段，聲請人將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司法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1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2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3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4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5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6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7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08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第5次  
11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21號民事裁定影  
12 本等件為憑，自堪認定。

13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  
14 稱略以：

15 1.受安置人A近況：受安置人現年16歲，受安置人A目前住  
16 所仍由案小舅舅協助承租套房，待業期間，家防中心協助  
17 轉介少年職涯探索方案，惟受安置人A無意願與抗拒餐與  
18 團體課程與活動，經與受安置人A討論後，受安置人A有  
19 意願求職找工作，113年10月8日家防中心社工陪同受安置  
20 人A面試餐飲業，受安置人A於10月底開始工作，後續尚  
21 需觀察受安置人A工作適應情形。

22 2.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受安置人A幼年時期居住北港，由  
23 案父母照顧，案父於受安置人A就讀幼兒園期間過世，後  
24 由案母單獨扶養照顧，而110年9月案母病逝後則由案外祖  
25 母擔任受安置人A與案姊監護人，案妹則由案阿姨擔任案  
26 妹監護人並同住照顧。案姊目前則與男友及其家人同住，  
27 受安置人A與案姊各自生活，聯繫互動有限；受安置人A  
28 自行居住套房期間，案外祖母雖知悉受安置人A會返家自  
29 行煮食，礙於案家為案大舅舅自有房屋，其無意願讓受安  
30 置人A返家同住，案外祖母僅能口頭給予關心，對於目前  
31 受安置人A生活安排無意見；另其他親屬已表達無意願照

01 顧受安置人A，暫無積極關切受安置人A生活現況或提供  
02 生活照顧計畫。

03 3.未來處遇計畫及建議：培立受安置人A社區自立生活能  
04 力，輔導提升受安置人A自我保護，並將協助轉介技能訓  
05 練，並為維護受安置人A司法權益，將提供司法陪庭服  
06 務，追蹤性騷擾司法審理進度，續予提供受安置人A諮商  
07 輔導資源，協助提升生活想望與適應力。

08 (三)本院考量受安置人A遭案小舅舅不當碰觸與不當管教等情  
09 事，案外祖母身為監護人知悉本事件，然實際作為有限，師  
10 聲請人將追蹤關心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與生活適應性，受安  
11 置人A失蹤協尋期間，經確認目前居住於社區，後續將追蹤  
12 關心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與生活適應性，且本案司法尚處審  
13 理階段，為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  
14 現階段非延長安置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  
15 合，應予准許。

16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3 書記官 劉庭榮